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，就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决策、监督和管理等职能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春飞、许明君、胡作启

2023年10月24日